

建國科技大學 114 年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辦理。
- 二、宗旨：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

三、主辦單位：體育室。

四、比賽日期：

拔河比賽：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3:30-14:50

趣味競賽項目：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5:00-16:00

五、比賽地點：運動公園-排球場。

六、參加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體狀況良好無特殊疾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七、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趣味競賽項目：

學生組

- | | |
|---------|---------|
| 同心協力 | (8 人一組) |
| 搖呼拉圈計時賽 | (個人賽) |
| 圓圓滾滾 | (8 人一組) |
| 球球過隧道 | (8 人一組) |

教職員工組

- | | |
|---------|---------|
| 同心協力 | (8 人一組) |
| 搖呼拉圈計時賽 | (個人賽) |
| 圓圓滾滾 | (8 人一組) |
| 球球過隧道 | (8 人一組) |

（二）拔河比賽：

(1)以院為單位分男女生組，每院限報一隊代表參加比賽。

(2)比賽人數：學男組 20 名、學女組 12 名。

八、趣味競賽比賽辦法說明：

項目一：同心協力：每隊人數 8 人(男女不限)

1. 大家手牽著手，第一個人要從頭用身體，把呼啦圈傳到最後一個，過程中不能放開手。
2. 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

項目二：呼拉圈計時賽：

以現場比賽狀況機動性由一個呼拉圈增加為兩個以上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項目三：圓圓滾滾(每隊人數 8 人男女不限)

1. 以每隊 8 人接力方式進行，哨聲響起後手持紙棒由起點跑至指定區將紙球掃出至折返點（需繞過折返點），再將紙球掃回到指定區，回到起點交給第二人，依此進行至最後一位。
2. 手不得觸及到球，超越接力線、沒將球掃回指定區或沒繞過折返點，以上違者均各加 10 秒。
3. 八人必須輪替，如無輪替之隊伍以棄權論。

項目四：球球過隧道(每隊人數 8 人男女不限)

1. 距離為 20 公尺，第一為立於 A 點面向起跑線，第 8 位立於 B 點面向起跑線，其餘 6 人雙腳張開成八字型平均分佈其間，哨音響後排頭用雙手推球由跨下滾球傳至排尾，排尾抱起球後從 B 點跑至 A 點當排頭，此時每個人需按順序往後移一位，依序傳遞，以第一位跑回 A 點後結束。
2. 犯規：不可用腳踢球或違規(由裁判判定)罰加 10 秒。
3. 採計時之方式判定名次，若未從 B 點起跑或未從 A 點傳遞球者加罰 10 秒。

九、拔河比賽競賽注意事項：

- (1) 各隊應於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參加檢錄，並準時出場比賽，否則以棄權論。
- (2) 凡比賽期間如有隊員違反運動精神及不服從裁判，除按規定停止該比賽外，並報請生活輔導組議處。
- (3) 為避免參賽同學受傷，可穿著長袖上衣，並由主辦單位提供布棉手套。
- (4) 比賽時，嚴禁將手臂用毛巾或繩索等捆在拔河繩上，若經發現，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十、參加比賽單位分組：

學生組：

拔河比賽：學生以院為單位。

趣味競賽：以系聯隊或班級為單位。

教職員工組

- (1) 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電機工程暨研究所、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電子工程系暨研究所、土木工程系暨土木防災研究所、資訊與網路通訊系、技士為一單位，由工程學院院長擔任領隊。
- (2) 設計暨管理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商設組)(媒體組)、空間設計系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碩士班、創意產品設計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服務管理系、技士為一單位，由設計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領隊。
- (3) 生活科技學院：應用外語系、美容系暨美容科技研究所、運動健康與休閒系、觀光系、技士為一單位，由生活科技學院院長擔任領隊。
- (4)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為一單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領隊。
- (5) 全校各處室之職員為一單位，由副校長擔任領隊。

十一、獎懲：

- (一)大會設各種優勝獎狀及禮券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
- (二)參加學生組趣味競賽個人項目競賽優勝之同學，得第一名禮券 1,200 元、第二名禮券 1,000 元、第三名禮券 800 元，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禮券及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隊伍。
- (三)參加學生組趣味競賽團體項目競賽優勝之同學，得第一名禮券 3600 元、第二名禮券 3000 元、第三名禮券 2400 元，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禮券及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隊伍。
- (四)參加拔河比賽項目優勝之隊伍，得第一名禮券 7200 元、第二名禮券 6000 元、第三名禮券 4800 元，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禮券及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隊伍。
- (五)參加教職員組趣味競賽個人項目競賽優勝之同仁，得第一名禮券 500 元、第二名禮券 400 元、第三名禮券 300 元，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禮券及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隊伍。
- (六)參加教職員組趣味競賽團體項目競賽優勝之同仁，得第一名禮券 4,000 元、第二名禮券 3,200 元、第三名禮券 2,400 元，並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禮券及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隊伍。
- (七)大會各項優勝之隊伍(學生組含教職員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禮卷。
- (八)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截止
- (二)請至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
網址 <http://pet.ctu.edu.tw/bin/home.php>
- (三)報名手續：報名表輸入完成後，列印一份紙本由各班導師簽核後，繳交至教學大樓 114 辦公室，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chi0917@ctu.edu.tw 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十三、申訴

- (一)比賽爭議
遇比賽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 (二)申訴程序
 - 1、除當時以口頭申訴外，仍須於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2、提出申訴時，須繳保證金伍佰元，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予以沒收。

十四、附則

- (一)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比賽。
- (二)運動員參加徑賽必須將號碼布縫製妥當，未按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 (三)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另行安排預賽時間。
- (四)所有參與趣味競賽者不得打赤腳參加比賽。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